

附件 2:

##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 一、调查目的

按照《2023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评价办法》的通知，为了进一步优化巴彦淖尔市各旗县区 2023 年考核评价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切实了解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对各旗县区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真实意愿和主观感受，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定于 2023 年 10 月下旬，开展《2023 年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

###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在巴彦淖尔市 7 个旗县区内对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居民进行抽样调查。

### 三、调查内容

调查主要涉及群众对空气质量、饮用水质量、环境绿化情况、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社会治安、就业状况和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

### 四、调查方法

调查采用电话调查方式开展，实行代填式问卷调查方法，实施抽样定量调查，问卷以封闭式问题为主。

### 五、组织方式

巴彦淖尔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采用电话调查方式组织开展调查工作。

## 六、数据发布

按照收集好的调查样本数据统一汇总处理，及时向市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调查结果。